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呼和浩特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20—2035年)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6〕56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呼和浩特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5）的请示》（呼和政发〔2026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呼和浩特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活动，确保《保护规划》管制措施落实到位。在保护范围内，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行为。

三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

实施的指导和监督。

2026年4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。

